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108年8月2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2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學生成績評量，分日常評量(佔總分40%)，期中定期評量(佔總分30%)，期末定期評量(佔總分30%)：
(一)日常評量：每一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，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。
1. 口頭問答。2. 演習練習。3. 技能測驗、實驗或實習。4. 閱讀報告。5. 作文。
- 二、6. 隨堂測驗。7. 調查採集等報告。8. 實習工作報告。9. 學習單 10. 學習報告 11. 其他。
(二)期中定期評量：得視其每週教學時(節)數之多寡，每學期舉行1至2次。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，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。
(三)期末定期評量：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。
實習科目之成績評量，分實習技能(佔總分65%)、職業道德(佔總分25%)及相關知識(佔總分10%)等分項辦理，各項內容如下：
(一)實習技能：得包含工作方法、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日常、期中、期末測驗(評量成績佔總分50%)及實習報告(評量成績佔總分15%)。
- 三、(二)職業道德：得包含出勤情形、工作精神及安全、工具及設備維護。
(三)相關知識：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。
應用英語科實習科目之成績評量，分日常評量(佔總分40%)，期中評量(佔總分30%)，期末評量(佔總分30%)：
(一)日常成績：含出勤情形、上課態度、平時表現、平時測驗、語言設備維護等。
- 四、(二)期中定期評量：得視其每週教學時(節)數之多寡，每學期舉行1至2次。各科目期中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，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定期評量成績平均之。
(三)期末定期評量：實習作業/成果報告，如期末口說或書面報告一份。
體育科目之成績評量，包含運動技能(佔總分50%)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(佔總分30%)、體育常識(佔總分20%)三項。
(一)運動技能：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。
- 五、(二)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評量：以80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、早操、課間操、課外活動、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，以及學習態度、努力情形、紀律行為、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。
(三)體育常識：每學期評量一次為原則。
美術及音樂科目之成績評量，包含技能(佔總分50%)、學習態度及精神(佔總分30%)、相關常識(佔總分20%)三項。
(一)技能：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。
1. 評量之項目，應參照教育部頒訂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標準」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。
- 六、2. 評量之給分標準，應參考教育部相關規定，由本校人文藝能科教學研究會研訂。
(二)學習態度及精神：以80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就學生出席及對外比賽等之紀錄，以及學習態度、努力情形、紀律行為、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，增減標準由本校人文藝能科教學研究會訂定。
(三)相關常識：每學期評量一次為原則。
- 七、評量細項及給分標準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訂。
- 八、定期評量科目補考、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依「本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重修、補修之方式，依「本校重修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進行申請。
- 十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於學年度結束(7/31)前申請重讀。
- 十一、轉復學生可依「本校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辦理科目抵免
- 十二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